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9日，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5.1166%股权的议案》，拟以478,945,645.47元现金收购赵立平等14位转让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生物）合计85.1166%股权，并与转让方签署《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5.1166%股权的提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5.1166%股权的公告》、《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附件协议《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凯立生物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赵立平、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灼湖（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以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基准，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凯立生物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12,600万元，若凯立生物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5)00869号]显示，凯立生物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12,352.89万元，低于累计承诺净利

润 12,600 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 - \text{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 \div \text{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text{标的股权交易总对价}$ (478,945,645.47 元)。据此，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金额为 9,393,036.39 元。

三、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到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合计 9,393,036.39 元，业绩承诺方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偿款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3,036.39 元。

五、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